

【年金保險投保人須知】

<p>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說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p> <p>二、契約的終止 說明：(一)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返還保單帳戶價值，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本公司接到書面通知後，依次二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 (二) 保險契約的終止，自保險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三)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p> <p>三、保險責任始期 說明：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是自壽險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保險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若在保險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已先行交付相當於第一期的保險費而發生應給付的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仍負保險責任。</p> <p>四、保險單借款 說明：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依條款約定於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限定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p> <p>五、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名，如本人不能書寫，得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蓋右手大姆指印方式代替簽名，並請二位見證人在姆指印旁簽名，被保險人為0-7歲者，如不會簽名，則請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你投保的內容，及維護你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p>	<p>六、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前述撤銷之效力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保險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保險公司仍應負保險責任。</p> <p>七、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說明：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適用於依我國法律設立許可之本(外)國人壽保險業在我國境內銷售之有效保險契約，但不包括下列契約： (一) 未經我國法令許可之保險業在國內所銷售之保險契約。 (二) 國內壽險業之國外(總)分支機構在國外銷售之保險契約。 (三) 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部分。 (四)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規定銷售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p> <p>八、各項保險金受益人指定為社福團體時之提醒注意事項： 說明：要保人指定各項保險金受益人為社福團體時，應主動通知該社福團體，申領保險金應檢具文件查詢請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 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0809-000-550。</p> <p>九、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說明：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先向保險業提出申訴，保險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保險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申訴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p>
---	--

【要保書填寫說明】

<p>「業務員登錄證」？業務員登錄證係業務員所屬之保險公司依財政部公佈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核發，為具有招攬保險之資格證件，業務員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詳細告知授權範圍。</p> <p>什麼是要保書？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的書面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地址、電話、身分證號碼；受益人姓名；要保事項；要保人、被保險人告知及聲明事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簽章等。</p> <p>誰來填寫要保書？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填寫並簽章，未經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及業務員均不得代填寫或簽章。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需經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並於要保書上簽章。</p> <p>◎被保險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什麼是「被保險人」？所謂被保險人，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要保書上的「年齡」如何計算？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的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真實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p>◎要保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什麼是「要保人」？要保人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其權利及義務為： (一)權利：1.指定各類保險金之受益人。2.申請契約變更。3.申請保單貸款。4.終止契約。 (二)義務：1.繳納保險費。2.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變更及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3.告知義務。●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必須有什麼關係？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才可以訂立保險契約，而依保險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一)本人或其家屬。(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債務人。(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p>◎ 要保人住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保書上要填寫什麼「地址」？有何重要性？要保書中「要保人住所(戶籍地址)」是指與本契約有關之各項催告與解約通知之送達地址，要保人應仔細填寫，要保書中之「收費地址」是指除送達於住所之文件外，本契約繳費通知及其他有關文件之寄送，以「收費地址」為準。以上地址若有變更，要保人皆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p>◎ 受益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什麼是「受益人」？(一) 所謂「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二) 受益人通常除有請求保險金之權利外，並可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份代繳保險費。(三) 受益人之義務則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通知保險公司。● 受益人怎麼指定？受益人由要保人指定，人數無限制，中途得以變更，次數亦無限制。 <p>◎ 保險種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什麼是「主契約」或「主約」？ 要保人可向保險公司單獨購買之保險商品，該商品通稱為主契約或主約。 <p>◎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簽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什麼時候需要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二十歲者訂立保險契約時，須經其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但已婚者，不在此限。 <p>◎ 要保書還有什麼附件？ 除了要保書本身之外，尚有年金保險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及保險單條款樣張或影本等附件，提供給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參考。</p> <p>附註：本填寫說明僅供填寫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p>
---	--